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0.06.01（90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01 日

要 旨：有關罰金裁判之執行是否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疑義

主 旨：有關罰金之裁判是否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0 年 4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00953 號函。

二、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所規定罰金裁判之執行，應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；惟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由 貴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，應屬 貴署權責事項。